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0號

原告 侯武毅  
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  
被告 梵特希亞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兼法定代理  
人 蘇清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  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另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，而請求交付帳冊供其查閱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此項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  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蘇清輝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6,287元，及自112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關於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21日止，金額為247,642元，加計債權本金2,466,287元後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71

01 3,929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梵特希亞股份有限公司將附表  
02 所示之文書資料置放在梵特希亞股份有限公司，由原告及原  
03 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共同以影印、抄錄、複製方式查閱，  
04 依上開說明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  
05 因財產權而涉訟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  
06 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屬  
07 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  
08 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以1,650,000元定之。上開2  
09 項聲明訴訟標的間並無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，是本  
10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363,929元（計算式：2,713,929元+1,  
11 650,000元=4,363,92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629元。  
1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13 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1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 
18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20 書記官 陳展榮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項目
1	進貨帳
2	銷貨帳
3	存貨明細帳
4	營運紀錄簿
5	付款證明
6	內部銷貨紀錄
7	POS機營業明細

(續上頁)

01

8	現金流水帳
---	-------